

陸軍軍官學校應外系 114 學年度甄聘兼任教師辦法

壹、依據:

依 102 年 5 月 2 日陸官校總字 1020001874 令頒「陸軍軍官學校兼任教師聘任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甄聘名額及資格:

- 一、預計聘任兼任英語及西班牙語教師各 2 員；韓語及越南語教師各 1 員；軍、文職教師共 6 員。
- 二、軍職退伍人員具碩士以上學歷及國外軍事領域相關學、經歷或參與傳譯(口、筆譯)證明。
- 三、文職教師需獲有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與英文(西班牙、韓語及越南語)文學、英文(西班牙、韓語及越南語)教學或翻譯相關系所碩士(含以上)學位，具教育部發給之講師(含以上)教師資格證書，並從事教學相關工作三年以上，具教授托福、SAT、外語檢定等或口、筆譯相關課程尤佳。

參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一律採通信報名，申請資料收件截止日期為 114 年 8 月 20 日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申請資料:
- 三、個人資料(需先與本系連繫後，以電子郵件寄送個人資料表報名後，再以電子郵件傳送履歷表(含英文自傳)至本系信箱 (7403061a@gmail.com)。
 - (一)最高學歷(碩士含以上)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影本。
 - (二)教育部發給之講師(含以上)教師資格證書影本，無則免附。
 - (三)表列近五年(109 年 1 月 1 日之後)發表於學術期刊、學報或研討會論文之目錄及本文。
 - (四)與教學有關之研究或實務工作的成果目錄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軍職退休人員請檢附軍事領域相關學、經歷證明。
- 四、依各應甄者提供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完成書面資料審查評分後，由委員會決議擇優參加面試人員，不符合資格者恕不退還資料，如需退還應甄資料，請檢附回郵信封並貼上相關郵資費用。
- 五、一律採通信報名，資料寄至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 1 號應外系收，封面請註明應甄英(西、韓、越)文兼任教師。截止收件時間

為 114 年 8 月 20 日 (以郵戳為憑)。聯絡人:李助教；連絡電話: 07- 7403061。

肆、甄選作業:

- 一、資格審查: 由甄選委員會集體審查。
- 二、論文及教學研究成果評分:由甄選委員會集體統一評分。
- 三、面試(包含面談及試講):由甄選委員會於面試前二週訂定試講題目分寄參加面試人員。
- 四、將預定錄取人員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及簽請核示後，呈上級核准。
- 五、如錄取人員因故無法應聘或事後發現個人資料登載不實，得經甄選委員會同意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按評分名冊依序遞補。
- 六、甄選委員會依據個人總得分，決定預定錄取人員名冊(如個人總分相同，以軍職退休人員優先錄取)。

伍、其他規定

- 一、安全查核：於提交教評會審查之前，將預定錄取人員送保防室完成安全查核，如查核有安全疑慮、曾涉及刑事案件或曾違反師道紀錄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二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；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。經查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相關規定者，得取消資格；於錄取後或受聘任教後發覺不合規定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當事人不得有異議。如有刑事或民事責任問題時，應甄人員自付全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如未通過教評會程序評核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並按甄選評分名冊依序遞補。
- 四、委員於甄選時如有涉及配偶、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，或同財共居親屬或三年內曾有僱傭、委任之關係者需予以迴避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核可後實施本辦法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防部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。